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LIFE INSURANCE CO.,LTD.

东吴团体重大疾病保险 B 款

产品说明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基本特征

一、投保范围

投保人可将团体成员作为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团体成员的配偶、子女、父母也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投保范围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二、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及一年以下，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终止日零时止。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三、交费方式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交费期间、保险费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四、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必选保险责任和可选保险责任，投保人在投保必选责任的基础上可选择投保可选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等待期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或重新投保本保险的，等待期为 30 日。

投保人为同一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后按条款约定办理续保，续保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无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导致被确诊罹患本合同“重大疾病定义”约定的重大疾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本公司向投保人无息退还投保人为该被保险人已交纳的保险费，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导致被确诊罹患本合同“轻症疾病定义”约定的轻症疾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的责任，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其他项保险责任继续有效。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轻症疾病，无等待期。

重大疾病保险金（必选责任）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被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本合同“重大疾病定义”约定的重大疾病，本公司按本合同中约定的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轻症疾病保险金（可选责任）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被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本合同“轻症疾病定义”约定的轻症疾病，且此前未确诊罹患本合同“重大疾病定义”约定的重大疾病，本公司按本合同中约定的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其他项保险责任继续有效。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罹患本合同“重大疾病定义”约定的重大疾病、本合同“轻症疾病定义”约定的轻症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7）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确诊罹患本合同“重大疾病定义”约定的重大疾病，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至第（9）种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确诊罹患本合同“重大疾病定义”约定的重大疾病，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至第（9）种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确诊罹患本合同“轻症疾病定义”约定的轻症疾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责任，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其他项保险责任继续有效。

除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以加底纹的形式做了显著标志的文字，其中也包含一些责任免除的条文，请投保人注意。

六、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重大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可选）和退保金。

退保

如果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且投保人不为自然人的，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的原件：

- （1）保险合同原件；
- （2）投保人出具的加盖投保人公章的解除合同申请书；
- （3）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 投保人已通知被保险人退保的有效证明。

如果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且投保人为自然人的，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的原件：

- (1) 保险合同原件；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投保人已通知被保险人退保的有效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于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终止时项下未发生保险事故的各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保单预期利益

保单预期利益如下：

保障项目	给付金额
重大疾病保险金	投保时与我们约定的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
轻症疾病保险金（可选）	投保时与我们约定的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30%

本公司声明：

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保单特别约定或者双方签订的保险协议为准。